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传递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今后加强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会加强督促监督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强化对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统计，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防止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2,561,145.1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32,561,145.19 元，实收股本 346,850,01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25-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